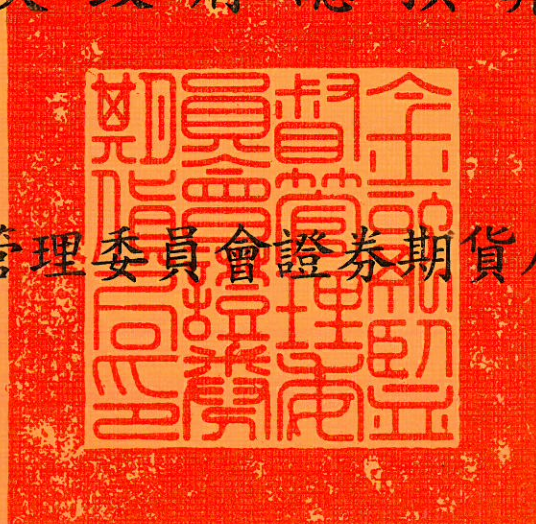


25-3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8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分析表·····	3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12. 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開會·····	48-53
13. 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研究·····	54-55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局為本會之次級機關，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2. 期貨交易契約之審核與買賣之監督及管理。
3. 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4.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與期貨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5. 證券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與相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7.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
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10. 其他有關證券業與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 5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證券發行組：

- (1)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
- (2)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3) 資訊公開制度之研議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4)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制度之研擬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私募制度之檢討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初次上市、上櫃制度、承銷制度之研議及其相關法規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證券事務之研究與諮詢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前七款以外證券發行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其他有關證券發行事項。

2. 證券商管理組：

- (1) 證券商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2) 證券商設立、合併、讓與、停業、終止營業等申請許可與證照核(換)發、變更登記、財務業務查核及投資人陳情案件之處理。
- (3) 證券商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經紀、國際業務與證券商兼營業務、他業兼營證券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商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制度之規劃。
- (5) 證券商申請上市(櫃)之制度規劃與其募集及發行證券之審查。
- (6) 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訓練與資格測驗等人員管理事項之規劃，與證券商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7) 證券市場國際化政策之推動、宣導與國際證券、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之參與。
- (8) 各國監理與相關機構組織之國際交流及業務往來合作。
- (9) 華僑與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
- (10) 其他有關證券商管理事項。

3. 證券交易組：

- (1) 證券交易所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

管理及查核。

- (2) 證券櫃檯買賣事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捐助章程與相關事項變更之核准、人員管理、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3)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之許可、變更登記、人員管理與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及查核。
- (4)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證券交易、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5) 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債券交易、結算制度之規劃、設計、輔導建立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6) 庫藏股與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7)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股權之管理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管理及公司股務管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 (9) 證券交易市場監理、不法交易查核及歸入權案件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事項。

4. 投信投顧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境外基金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4)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 (5) 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 (6)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監督及管理。
- (7)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證照之核（換）發、監督及管理。

(8) 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募集與發行之監督及管理。

(9) 其他有關投信投顧事項。

5. 會計審計組：

(1) 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3) 會計師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師申請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案件之審核。

(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

(5) 會計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之管理。

(6)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之規範及相關疑義解釋之研擬。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會計師公會之監督及聯繫。

(8) 兼辦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會計審計事項。

6. 期貨管理組：

(1) 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

(2)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設立、許可、監督、管理（含財務、業務及人員）與其相關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3) 期貨業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經營風險等管理制度之研擬、規劃、督導及查核。

(4) 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認可與訓練事項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5) 期貨市場交易、結算制度與業務之研究、規劃、監督、管理及調

查統計分析。

- (6) 國內、外期貨交易契約之規劃、審議及公告。
- (7) 期貨交易市場監理及不法案件之處理。
- (8) 國內、外法人參與國內期貨市場之規劃及管理。
- (9) 期貨交易人申訴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 (10) 其他有關期貨管理事項。

7. 資訊室：

- (1) 本局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
- (2) 本局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及建置。
- (3) 本局電腦設備、應用軟體之採購、委託設計及維護。
- (4) 本局電腦作業資料與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5) 本局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員之訓練及講習。
- (6)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通安全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及聯繫。
- (8) 配合本會督導管理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電腦作業及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
- (9) 配合本會規劃建置電子化政府與政府機關資訊作業之協調及聯繫。
- (10)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8. 秘書室：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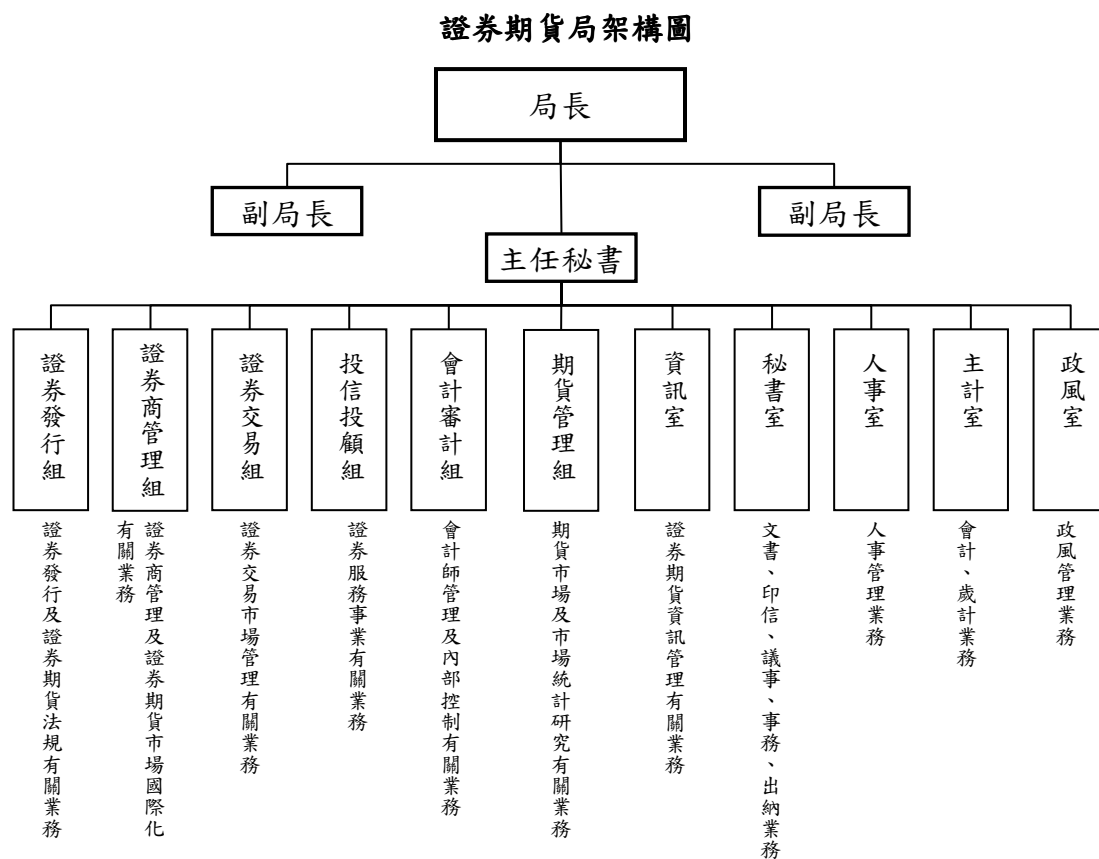
9.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與職掌：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265 人，106 年度計配置職員 228 人、技工 3 人、工友 7 人、駕駛 3 人，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5 年度	228	7	3	3	0	241
	106 年度	228	7	3	3	0	24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本局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106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並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 （2）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 度目 標值
一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一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1	統計數據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7,000 億元
		二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30 家
二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控管	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項
三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一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進度控管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四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一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1	統計數據	電子下單比例。	5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00%	<p>持續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共計修正相關法規及發布相關解釋令：</p> <p>一、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並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p> <p>二、104 年 11 月 2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放寬為證券商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p> <p>三、為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範圍。</p> <p>(一) 104 年 1 月 29 日發布令，開放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以次級市場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p> <p>(二) 104 年 5 月 25 日發布令，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得為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 ETF；另明定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條件者，受託買賣得不以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p> <p>四、提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等授信機構競爭力及業務範圍：</p> <p>(一) 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其業務利基，104 年 1 月 22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新制實施之後，證券金融事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貸放餘額已達 43 億餘元。</p> <p>(二) 104 年 6 月 15 日發布令，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全面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從事單戶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合計，由 7 月之日均量 6.84 億元，每日平均交易戶數 57 戶，逐步增加至 12 月之日均量 24.39 億元，每日平均交易戶數 128 戶。另投資人從事單股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亦呈現逐步增加之趨勢，上市由 7 月之每日平均 46 筆、4.49 億元，逐步成長至 12 月已達每日平均 104 筆、12.02 億元；上櫃亦呈現逐步成長。顯示新制實施符合市場需要，投資人實際使用情形呈現增長趨勢。</p> <p>(三)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並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增加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並強化服務效能。</p>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00%	<p>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3 家。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p> <p>一、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實地拜訪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5 家登錄創櫃板及 3 家登錄興櫃，以及掛牌上市(櫃)2 家，共計 10 家，業達成目標。創櫃板於 104 年度，已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共 5 家公司籌資 495 萬元並登錄創櫃板，另有 16 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刻正接受輔導中，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及提升知名度，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協助其逐案朝向公開發行、興櫃及上櫃邁進。掛牌家數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如下：</p> <p>(一)原因：</p> <p>櫃買中心為推動創櫃板，於 104 年度共計拜訪 243 家公司，並辦理及參與相關宣導說明</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共計 228 場次，積極協助微型創新企業籌資。</p> <p>(二)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 創櫃板登錄家數趨緩：創櫃板係於 103 年 1 月開板，103 年度共計 61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其中文創產業共 13 家，占比 21%，係因新制度開辦首年所引發之熱潮，由於蓄積多年之動能在過去本無使用資本市場之機會，故於新制度開辦之首年，即爭相使用此等機會，而 104 年創櫃板將回歸穩定成長之道路，並轉而朝向扶植量少質精的微型創新企業目標。</p> <p>二、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吸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104 年度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1,152 億元，業達成目標。發行總額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如下：</p> <p>(一)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活絡國際債券市場，金管會自 103 年起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且於 104 年度將本項目標值從前一年度（103 年）之 200 億元，大幅提升至 5,000 億元。 2. 金管會於 104 年度持續督導櫃買中心配合政策，推動並擴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之相關措施，包括多元化發行人屬性，並且有效帶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 <p>(二)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是否多元化：保險公司對持有個別發行人之債券總額設有一定比例，且就債券收益率亦會評估是否符合其需求或目標效益，因此發行人是否能夠多元化或發行條件是否具有投資誘因，均會影響保險公司投資之意願。 2. 利率及匯率等外在環境因素：金融環境不確定性高，如全球景氣變化、歐洲央行 QE 政策、美國聯準會（FED）是否會啟動升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與貨幣寬鬆政策，包括匯率與利率市場化的推動等，皆會影響債券市場發行之穩定性與外國企業來臺發債之意願。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00%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一、「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二、金管會 104 年 5 月 22 日核准富邦證券參股設立安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2 項	104 年度持續修正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規範，共計修正 1 項法規及發布 1 項令如下： 一、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6 條，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經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俾利期貨商海外發展。 二、104 年 12 月 1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558 號令發布訂定證券商申請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相關申報規範。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55 家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及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吸引優質企業來台上市櫃，104 年度已新增上市 24 家、上櫃 34 家，合計新增 58 家，達成率 100%。超過目標值，且較 103 年度成長之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 58 家，總計募資金額達新臺幣 376.28 億元，另就發展特色產業掛牌部分，104 年新增科技事業 14 家、觀光事業 2 家、文化創意業者 2 家，顯示金管會積極推動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已有相當成效。 二、另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新增掛牌上市（櫃）家數分別為 54 及 58 家，如加計年底已核備上市（櫃）契約未完成掛牌程序之家數，分別為 66 家及 78 家。是以，104 年度之新增上市（櫃）家數（58 家）或新增上市（櫃）家數加核備待掛牌（78 家）之合計數，均較 103 年度（54 家及 66 家）成長。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另依主計總處原預估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可達 3.78%，惟國內外經濟變化甚鉅，致 104 年之實際經濟成長率僅 0.75%，亦影響企業掛牌上市(櫃)之意願或時程。</p> <p>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積極尋找案源並給予輔導之努力，104 年度累計電話或實際拜訪公司 274 家(分別為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 102 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 88 家次、櫃買中心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84 家次)，另為達到宣傳之效，分別由證交所舉辦證券承銷商業業務宣導會 4 場次，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計 15 場次，櫃買中心並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 10 場次，爰 104 年度新增 78 家上市(櫃)公司已屬不易。</p>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00%	<p>一、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達成率 100%：已辦理上市(櫃)興櫃等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p> <p>二、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並完成問答集製作，達成率 100%：</p> <p>(一)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完成中文化並上網供企業參考。 2.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已完成，包括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者、重大影響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及特定產業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差異等四大類。 3. 製作 IFRS 15 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TR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4. 製作 IFRS 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IT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5. 完成 IFRSs 公報之重大差異分析(2014 年版)，並上網供外界參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IFRS 15 問卷調查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p> <p>(二) 舉辦宣導會共計 16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 IFRSs 宣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4 場。 2.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24 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 1 場次宣導會。 3. 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5 場宣導說明會。 <p>(三) 問答集製作：彙整 IFRSs 宣導會 QA 計 23 題並上網供外界參考，另於 104 年 9 月修正「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p>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00%	<p>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民眾人生不同階段所需要的知識，促使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族群皆能學習基本金融知識，增強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風險意識管理，104 年在全臺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為 7,345 位，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4%：</p> <p>一、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持續在全臺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金門）等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課程設計以金管會之揚升計畫（放寬現股當沖與漲跌幅的風險與收益、ETF 投資策略應用實務及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個人財務健診、家庭收支財務規劃、財務報告與金融犯罪預防等 10 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2,645 位，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2,100 位，達成率為 126%。</p> <p>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止在全臺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馬祖）等 41 所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金融知識基礎系列」、「金融商品精選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4,700 位，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3,500 位，達成率為 13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2 項	<p>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證券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證券業辦理新種業務：</p> <p>一、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共計發布 2 項令如下：</p> <p>(一)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令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p> <p>(二)104 年 9 月 1 日發布令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p> <p>二、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另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 台股基金，以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上開開放措施對於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可增加誘因，亦符合金管會推動「亞太理財中心」之政策目標。</p> <p>三、檢討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法令，共計修正 1 項法規及發布 3 項令如下：</p> <p>(一)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令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 提高至 50%。</p> <p>(二) 104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及法制修正申報期限及相關業務辦理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規定。</p> <p>(三)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 2 令，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自有資金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得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並增訂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依據。</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p>衡量標準：</p> <p>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p>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如下：</p> <p>一、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相關限制：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並解決其海外子公司籌資困難及發行債券利率較高問題，金管會 105 年 4 月 27 日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背書保證，且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明定其對單一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業務需要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5%，但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有效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能，本會 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證券商得辦理以上市(櫃)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及櫃檯買賣黃金等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制客戶借款用途。</p> <p>三、金管會 105 年 4 月 26 日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其款項收付作業得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款項專戶辦理，同時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基金款項收付業務，藉此促使境外及境內基金作業流程之一致性，並增進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辦理款項收付之簡便性。</p> <p>四、為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就開放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之公募對沖基金案召開會議與業者討論，刻正了解商品策略，俾未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五、為擴大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因應機器人投資顧問之發展趨勢，已請投信投顧公會蒐集國外有關機器人顧問之作法及相關管理原則與措施，投信投顧公會以委外研究方式辦理，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研究結果報局。</p> <p>六、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及投資效益，</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並給予經期貨經理事業合理發展機會，金管會於105年5月12日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經本會核准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	<p>衡量標準：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3家。</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已有1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新增4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興櫃。</p>
	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p>衡量標準： 105年度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6,000億元。</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397億元。</p>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p>衡量標準： 105年新增上市（櫃）公司56家。</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新增9家掛牌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3家)及17家掛牌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4家)；另有4家洽掛牌上市公司及4家洽掛牌上櫃公司。</p>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p>衡量標準： 105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30家。</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05年截至5月31日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計20家。</p>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p>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下列各分項標準：</p> <p>一、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p> <p>二、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p> <p>三、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5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協助企業解決採用 IFRSs 各項問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議及推動各項輔導措施：</p> <p>(一) 為協助企業及早發現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 IFRS15)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已針對國外提出之實務議題製作 9 則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 15 議題彙編」，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上網。</p> <p>(二) 完成 IFRS9(以下稱 IFRS 9)金融工具與 IAS39 之重大差異分析，內容包括範圍、定義、分類與衡量、減損、利益及損失、避險會計六大類，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網。另為評估 IFRS9 之適用時程，已於 105 年 4 月底針對一般產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等發放問卷。</p> <p>(三) 完成 IFRS 15 四項產業別(電信業、營建業、生技業及軟體業)實務指引，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網。</p> <p>二、已於 105 年 3 月發布 106 年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及 I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公報之採用時點，後續將進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作業。</p> <p>三、有關推廣 IFRSs 專業知識，促進 IFRSs 普及化：櫃買中心已訂於 105 年 6 月舉辦 IFRSs 宣導會，針對行政函令、最新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與差異分析、IFRS9 對我國企業之挑戰及 IFRS9 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p>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p>衡量標準：</p> <p>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每年於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p> <p>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p> <p>督導證交所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與全臺社區大學合作共同辦理「投資未來講座」，講座主題包括公司治理、ETF 投資策略、創意產業發展、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及投資心理分析等，觀念實用且符合時事，有助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認識各類新知與規避風險，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36 場次，約計 2,800 人次參與。</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2	1	合計	184	168	375	1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	-	
			04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31	-	
			0466200300 賠償收入	-	-	31	-	
4	222	1	046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及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141	0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	4	141	0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	1	2	0	
7	220	1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3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	164	204	16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80	164	204	16	
7	220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80	164	204	16	
			1166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檔案庫房專線保證金退還款。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	164	203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325,734	334,058	-8,324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25,734	334,058	-8,324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325,734	334,058	-8,324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15,774	314,706	1,068	
	1							1. 本年度預算數315,774千元，包括人事費290,061千元，業務費15,306千元，設備及投資9,957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0,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公共安全設備修繕等經費2,771千元，增列電信總機系統汰換更新經費3,000千元，計淨增229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860	10,546	-686	
	3			40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706	-8,706	本年度預算數9,860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及通訊費等686千元。
	1			4066209002 營建工程	-	8,706	-8,706	上年度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706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22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	
		1		07662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66200101 利息收入	1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22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	
		2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期貨管理組、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0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80	
				1166200900		
		2		雜項收入	180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48千元。 2. 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收入3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774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90,061	人事室	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計編列人事費290,061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6,203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6,820千元）
0100 人事費	290,0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60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		
0111 獎金	42,234		
0121 其他給與	3,8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3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03		
0151 保險	16,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713	各組室	1.業務費15,306千元： (1)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320千元。 (2)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辦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專業訓練或金融、電腦專業等課程經費783千元。 (3)辦公用水電費2,620千元(218,300元×12月)。 (4)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1,500千元。 (5)電腦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2,976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57千元。 (7)公務車輛保險費77千元、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費28千元，合共105千元。 (8)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協助辦理差勤管理工作所需費用401千元。 (9)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之鐘點費等377千元。 (10)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經費950千元。 (11)油料109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
0200 業務費	15,3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3		
0202 水電費	2,6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476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0231 保險費	1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1,059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		
0291 國內旅費	243		
0295 短程車資	207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57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7		年共需5,784公升，每公升汽油23.4元
0400 獎補助費	450		、液化石油氣14.3元，計需10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12)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保全費用1,478千元。
			(13)文康活動費482千元：按職員228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7人，合共24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82千元。
			(14)辦公大樓清潔費1,050千元，外牆及水塔清洗、地毯清潔維護費50千元，合共1,100千元。
			(15)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03千元。
			(16)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經費34千元。
			(17)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335千元。
			(18)辦公大樓房屋建築修繕費150千元。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按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3輛+機車1,700元×1輛=15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按職員228人，每人每年583元計列。
			(20)空調系統、冷氣機、電梯、監視系統、消防安全及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0千元。
			(21)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旅費243千元。
			(22)辦理本局各項業務所需與各機關洽公短程車資207千元。
			(23)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957千元：：
			(1)汰購電信總機系統設備3,000千元。
			(2)汰購個人電腦及已逾使用年限之伺服器、事件紀錄磁碟陣列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2,69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資料庫存取活動即時監控、保護等工具後續擴充及虛擬化軟體等1,570千元。</p> <p>(4)發行組無償配發新股案件之網路申報系統開發及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平台轉換等1,600千元。</p> <p>(5)汰購影印機、冷氣機、碎紙機及空調主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097千元。</p> <p>3.獎補助費45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5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預算金額	9,860
-----------	---------------------	------	-------

計畫內容：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預期成果：

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備忘錄；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強化風險管理；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持續推動新修正或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以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860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列經費9,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6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8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相關研習課程旅費238千元。
0203 通訊費	2,844		2.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通訊費680千元。
0271 物品	1,298		3.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764千元，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資料等所需郵資400千元，合共2,16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4.印製修訂法令規章、各種月報、年報統計資料等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73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26		5.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18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904		6.國內外期刊、報紙及雜誌訂購費等350千元。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0千元。
			8.召開各項會議場所佈置及其他雜支等50千元。
			9.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526千元。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90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5,774	9,860	100			325,734
0100 人事費	290,061	-	-			290,0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604	-	-			195,60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	-	-			5,009
0111 獎金	42,234	-	-			42,234
0121 其他給與	3,856	-	-			3,8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0,335	-	-			10,3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03	-	-			16,203
0151 保險	16,820	-	-			16,820
0200 業務費	15,306	9,860	-			25,16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3	238	-			1,341
0202 水電費	2,620	-	-			2,620
0203 通訊費	-	2,844	-			2,844
0215 資訊服務費	4,476	-	-			4,476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	-			57
0231 保險費	105	-	-			1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	-	-			4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	-			377
0271 物品	1,059	1,298	-			2,357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2	50	-			3,6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	-			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8	-	-			2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	-	-			430
0291 國內旅費	243	-	-			2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26	-			526
0293 國外旅費	-	4,904	-			4,904
0295 短程車資	207	-	-			207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57	-	-			9,957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	-			3,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0	-	-			5,86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 監理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7	-	-			1,097
0400 獎補助費	450	-	-			45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	-			450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3	1	2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90,061	25,166	450	-
					證券期貨局	290,061	25,166	450	-
					財務支出	290,061	25,166	450	-
					一般行政	290,061	15,306	450	-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9,860	-	-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15,777	-	9,957	-	-	9,957	325,734
100	315,777	-	9,957	-	-	9,957	325,734
100	315,777	-	9,957	-	-	9,957	325,734
-	305,817	-	9,957	-	-	9,957	315,774
-	9,860	-	-	-	-	-	9,860
100	100	-	-	-	-	-	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5	3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	-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	-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000	-	5,860	1,097	-	-	9,957
3,000	-	5,860	1,097	-	-	9,957
3,000	-	5,860	1,097	-	-	9,957
3,000	-	5,860	1,097	-	-	9,9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6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	
六、獎金	42,234	
七、其他給與	3,856	
八、加班值班費	10,335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56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2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1328號函核定於3,87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03	
十一、保險	16,8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0,06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228	228	-	-	-	-	-	-	7	7	3	3	3	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41	241	279,726	278,887	839	1.臨時人員：為協助辦理差勤管理等工 作，編列僱用身心障礙人士1名，預 算數401千元。 2.勞動派遣：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 資料處理，編列外包人力1名，預算 數335千元。 3.勞務承攬： (1)為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 編列勞務委外4人次，預算數1,47 8千元。 (2)為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編列 勞務委外3人次，預算數1,050千 元。
-	-	-	-	-	-	241	241	279,726	278,887	839	
-	-	-	-	-	-	241	241	279,726	278,887	8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 .09	2,0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39	7636QD。
1	公務轎車	4	96.08	2,4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6	7225RH。 本會移撥(106)。
1	公務轎車	4	96.08	2,4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6	7226RH。 本會移撥(1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 .09	125	312	23.40	7	2	3	921-CVW。
	合 計				5,784		109	155	13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267.85	28,767	15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	1,525.54	2,670	-		-	-
合 計		8,793.39	31,437	15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66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292	5,142	12	243	4,95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73	4,904	9	224	4,7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19	238	3	19	238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 93	亞洲、美洲、歐洲	我國為IOSCO會員國，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之成員，隨著全球化腳步之加速，各國資本市場相互影響加深，積極參與與IOSCO及EMC、APRC之相關會議除可取得先進國家發展資本市場經驗，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能見度，有助於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7	18	897	953
02 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 93	美國華盛頓	美國證管會每年定期舉辦 2次證券執法及市場監視會議，內容涉及市場發展、炒作、內線、詐欺等證券不法類型討論，參與會議可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流，有助於經驗交換與加強國際合作。	8	1	73	77
03 美國投資基金公會年會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 - 93	美國華盛頓	相關會議內容對於交流金融監理新知，汲取其他國家金融監理經驗甚有助益，透過會議交流，對提升我國基金業務發展助益甚大，俾利作為施政參考。	6	2	122	116
04 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年會、IFIAR檢查工作小組及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 93	瑞士、美國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暨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方法及品質管制制度及各國會計師事務	7	7	485	457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3	2,103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澳洲雪梨	105.02	1	77
			泰國曼谷	105.01	1	73
			印尼峇里島	105.01	2	100
10	16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4.03	1	196
			美國華盛頓	103.11	1	132
			美國華盛頓	103.04	1	180
70	30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4.05	1	135
			美國華盛頓	103.05	2	252
			美國華盛頓	101.05	2	292
102	1,044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華盛頓	104.11	2	226
			菲律賓馬尼拉	104.11	2	56
			英國倫敦	104.03	2	25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 - 93	美國紐約、佛羅里達	所檢查執行情形及經驗分享，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以及我國審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參與會議有助於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	10	2	174	200
06 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 93	美國芝加哥	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由來自全球期貨主管機關與期貨相關機構與會，探討期貨業界發展議題與最新動態，參與會議有助於促進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期貨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期貨市場。	8	1	51	73
07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 - 93	亞洲	實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制定，蒐集亞洲各國目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促近國際交流，對我國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5	2	113	91
08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 93	亞洲	ARFP係澳洲在APEC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作法	6	4	64	108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4	42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佛羅里達	104.03	2	443
			美國佛羅里達	103.03	2	506
			美國紐約、佛羅里達	102.03	2	466
24	14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美國芝加哥	104.10	1	130
			美國芝加哥	103.10	1	142
			美國芝加哥	102.10	1	138
14	218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泰國	104.10	1	40
			印度	103.02	1	40
			馬來西亞	102.06	1	40
28	200	證券期貨市場監 理	新加坡	104.05	1	37
			菲律賓馬尼拉	103.11	2	67
					-	-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參加瑞士期貨暨選擇權協會(SFOA)舉辦之SFO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 93	瑞士	<p>，讓參與ARFP的國家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亞太各國銷售與募集。研討會係澳方主辦，由參與各國討論ARFP規範與推動時程，出席研討會有助於本會瞭解各國想法及決定是否加入本計畫。</p> <p>SFOA 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主要討論現行衍生性商品市場國際監理發展，與會者為全球期貨主管機關及交易所高階主管，可瞭解期貨市場發展趨勢及建立各國監理合作機制，對我國期貨市場監理實有助益。</p>	8	2	120	165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295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12
			瑞士日內瓦	102.09	2	439
			瑞士茵特拉根	99.09	1	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及IMP-93	馬來西亞	參加Islamic Markets Programme 研討會以多方瞭解伊斯蘭金融，並增加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國家之主管機關交流的機會。	106.06-106.06	6	1
02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及IMP-93	馬來西亞	參加Emerging Markets Programme研討會俾利與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之監理官互動及掌握新興市場面臨之挑戰和機會。	106.10-106.11	7	1
0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93	新加坡	該研習課程係專為亞太地區證券主管機關中高階主管設計，就近期各國面臨之金融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可強化中高階主管決策成效，並與其他國家證券監理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	106.04-106.04	6	1

員會證券期貨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4		15		65	11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3
	40		16		-	56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
	54		14		-	6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3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106.01 - 106.12	3	7

員會證券期貨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9	171	126	526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有	金管會與大陸證監會於103年12月25 日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104年12月28 日係以電話方式進行第三次會議，擴大與深化雙方交流與合作。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15,327	-	-	450	315,777
13 其他經濟服務		315,327	-	-	450	315,777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p>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105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